

证券代码：430217

证券简称：掌众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掌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众信息”）和西安行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思恺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惠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4楼K区，注册资本5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掌众信息持股49%，西安行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4%，刘思恺持股17%。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掌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众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办理了深圳众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100万人民币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因公司相关部门不熟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未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及时沟通对外投资事项，现补充该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掌众信息向深圳众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18,464,004.8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46,735,174.3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59,232,002.43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123,367,587.19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95,539,201.46 元。掌众信息和西安行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思恺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惠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未达以上标准，故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公司拟投资设立深圳惠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代订门票、机票、火车票、汽车票；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的销售；酒店预订；旅游产品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手机软件、多媒体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库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与公司主营业相关的细分市场，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惠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4楼K区

经营范围：代订门票、机票、火车票、汽车票；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的销售；酒店预订；旅游产品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手机软件、多媒体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库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信息咨询。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市掌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000 元	货币	认缴	49%
西安行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元	货币	认缴	34%
刘思恺	85,000 元	货币	认缴	17%

（二）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采用货币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掌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对其全资子公司深圳众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人民币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服务公司发展需要，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现有或者潜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